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0號

債 權 人 漢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

債 務 人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榮華

債 務 人 謝佳均

一、債務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榮華、謝佳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488,42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